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姚素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票據法第19條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10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1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於111 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怡先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粘嫦珠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傳發食品行 林紋菊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屏東分行	109 年9月10日	798,474元	JU0000000	祥瑋肉品 有限公司